**2025年度系统运维专业培训服务采购事项公开**征集公告****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 2025年度系统运维专业培训服务采购 事项进行供应商参与意向征集。

一、事项概况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计划开展2025年度系统运维专业培训服务采购（具体内容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正式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现邀请满足报名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报名材料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通过后的供应商可参与后续遴选。

二、报名资格

**（一）技术要求**

1.课程要求：培训课程包含公开课、内训课两大类，拟视情况安排在2-3年内完成。

（1）公开课。公开课指由培训机构统一组织的培训课程，课程大纲遵循行业统一标准（详见附件承诺函）。课程需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序号 | 课程名称 |
| 1 | 麒麟操作系统高级工程师培训课程 | 2 |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培训课程 |
| 3 | HCIA-华为ICT工程师培训课程 | 4 | ITIL4 Foundation培训课程 |
| 5 | 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培训课程 | 6 | 国际标准与架构 COBIT\_基础培训课程 |
| 7 | CISSP国际信息系统安全专业培训课程 | 8 | ITIL4 中级（共4门）培训课程 |
| 9 | 国家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CISP-DSG培训课程 | 10 | CISP-PTE国家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课程 |

（2）内训课。内训课指根据我司实际需求定制培训方案的课程，培训大纲由双方沟通确定（详见附件承诺函）。课程需求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主要内容 |
| 1 | 分布式环境下ITIL4应用培训 | 聚焦ITIL4核心特点，深度解析其与敏捷、Devops及云原生架构的融合逻辑，涵盖持续交付、自动化治理等金融行业管理实践。通过案例拆解技术转型痛点，提供方法论与工具链适配路径，有效支撑技术架构转型需求。 |
| 2 | 项目管理应用培训 | 学习项目管理方法，理解项目管理是如何应对项目的各个方面和利益相关方的动机进行计划、授权、监督和控制，从而在预期的时间、成本、质量、范围、收益与风险等各项绩效指标范围内，实现项目的目标。 |
| 3 | 分布式相关技术应用培训 | 学习分布式相关技术应用：1、分布式系统架构概述。包括分布式系统的概念，架构设计目标等；2、常见的中间件安装、配置和基本维护，包括但不限于redis、zookeeper、ES、MongoDB、kafka、hadoop、spark、docker、k8s等。 |

1. 机构要求：

针对上述10门公开课，培训机构需符合如下条件之一（每门课程提供其一即可）：（1）培训机构具备课程的授课认证资质；（2）培训机构曾经开展过课程（需提供曾经授课的合同关键页（含首页、签字页、合同金额、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页）或授课协议等证明材料）；（3）授课讲师获得过课程的授课资质（需一并提供讲师真实培训经历和工作履历）。

针对上述3门内训课，培训机构需符合如下条件：能提供课程介绍，含课程内容、培训学时（7学时为1天）、提供培训大纲（细化到章节）、推荐讲师（每门至少两名）、讲师履历（授课经历及工作履历）等。

**（二）商务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含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分支机构应出具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出具的唯一授权材料。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供应商实缴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注册时间不少于5年。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

4.不存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3年内从中国证监会或中国结算离职的情况”或“存在相关情况但上述离职人员未利用私人关系影响事项相关决策”（详见附件承诺函）。

5.本事项不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附件承诺函），若多家供应商存在“同一所有者/实际控制人”或“存在直接控股/关联关系”的，仅允许1家报名。

6.本事项严禁挂靠、转包、分包（详见附件承诺函）。

7.供应商应书面承诺，需求单位在其本国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人员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需求单位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人员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应依法承担责任（详见附件承诺函）。

8.供应商应书面承诺供应商所提供货物、人员或服务以及对于买卖双方所提供的各种资料，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供应商一旦中标后，与需求单位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详见附件承诺函）。

三、报名材料要求

**（一）材料要求**

1.公司简介，含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业务范围、主要客户案例（至少列举3个客户及案例）、公司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等。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实缴资本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年报股东出资信息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年报信息截图、或体现实缴注册资本内容的银行水单等相关证明材料，如为事业单位，可提供开办资金等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5.技术要求中第1点以及商务要求中第4、5、6、7、8点书面承诺，格式参考附件模板。

6.内训课课程介绍，含课程内容、培训学时（7学时为1天）、提供培训大纲（细化到章节）、推荐讲师（每门至少两名）、讲师履历（授课经历及工作履历）等。

7.公开课证明材料（每门课程提供其一即可）：（1）课程的授课认证资质；（2）曾经授课的合同关键页（含首页、签字页、合同金额、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页）或授课协议等证明材料；（3）授课讲师获得过对应课程的授课资质（需一并提供讲师真实培训经历和工作履历）。

**（二）时间要求**

**如满足报名资格且有参与意向，供应商需将上述材料加盖公章后，合并为1份扫描件并以“事项名称+公司名称+报名材料”命名，自即日起至2025年7月 **4** 日17时前将报名材料发送至gkxysz@chinaclear.com.cn。邮件标题同步命名。**

四、注意事项

1.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报名材料或未按上述材料要求提供的报名材料无效。

2.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可参与后续遴选，未通过的不再另行通知。

3.本公告仅系要约邀请，不可被视为要约。供应商提交报名材料后，由于公司决策、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需求变动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权终止、变更后续流程。

五、联系人

联系人：李工、申工

联系电话：0755-21899945、0755-21899939

附件

**承诺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1.经确认，我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近3年内从中国证监会或中国结算离职”的情况/存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近3年内从中国证监会或中国结算离职”的情况，离职人员基本情况为：姓名 ，现任职务 ，20 年从 离职，但上述离职人员未利用私人关系影响采购事项决策。

2.针对本事项，我公司不以联合体响应，不挂靠、不转包、不分包。

3.贵司在中国使用我公司提供的货物、人员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贵司有任何因使用我公司提供的货物、人员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

4.我公司所提供货物、人员或服务以及对于买卖双方所提供的各种资料，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我公司后续一旦中标，将与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5.我公司开展的公开课课程大纲遵循行业统一标准；内训课结合贵司实际情况，个性化定制培训方案。

我公司承诺以上情况真实准确，如不属实，我公司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